

# 同德县老区和新区苗木及草坪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老区和新区苗木及草坪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汇公招（服务）2022-004

采购单位：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公告	4
第二部分 招标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招标过程	12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授予合同	18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十、其他	19
第三部分	23
养护管理合同书	22
5.1 甲方权利：	22
5.2 甲方义务：	23
5.3 乙方权利：	23
5.4 乙方义务：	23
一、甲方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乙方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77
附件 2：投标函	79
附件 3：投标报价表	80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3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附件 6：投标人承诺函	85
附件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6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8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9
附件 11：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90
附件 12：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	92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	93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94
附件 15：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从业人员声明函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99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公告

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同德县老区和新区苗木及草坪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汇公招（服务）2022-004
采购项目名称	同德县老区和新区苗木及草坪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330000.00元（伍佰叁拾叁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6月10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 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海湖大道 11-1 号 2 号楼 1 单元 6 层 1065 室） 联系人：惠先生 电话：0971-8175117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 一）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网上购买：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 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410893637@qq.com）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92760
代理机构联系人	地址：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海湖大道11-1号2号楼1单元6层1065室 ） 联系人：惠先生 电话：0971-8175117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9201000283419（保证金汇款，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内容以公告同时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公告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同德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92088

## 第二部分 招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邀请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招标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

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招标报价及币种

8.1 本项目公开招标报价为按国家现行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的基础上实行“打折收费”。

8.2 招标函中应注明招标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招标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招标币种为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金额：3万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209201000283419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招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招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招标有效期。招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承诺函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
- (12) 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
- (13) 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编辑在一个word文档里，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封面、目录、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签到时提交。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2 年\*月 \* 日下午\*:\*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

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招标过程

## 16. 招标过程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 17. 招标小组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4人，采购人代表为1人，共5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8. 招标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第11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7) 产品交货时间、招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

审办法。

###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述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水平 (25分)	园林绿化养护及成活率保障：根据招标文件对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及成活率保障等内容，提供的园林绿化养护方案 (苗木的成活率、绿化养护管理、设施维护及管理计划，且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做出相关承诺)，方案内人员配置齐全、技术水平呈现较高得 25-18 分；方案内人员配置、技术水平呈现一般，得 18-10 分；方案内人员配置缺失、技术水平呈现参差不齐得 10-5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10分)	项目人员配置：根据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现场人员，所投入的项目班子、分配合理、配置最优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质监员 1 名，安全员 1 名 (持证各岗 1 分，无证不得分) 满分 5 分
4	招标文件规范性 (2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5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0分)	内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 编写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完整合理,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方面, 可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0-1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 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4-10分; 可提供方案, 但未体现项目特点, 方案内容无法贴合项目需求的得9-5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编写较差的该项不得分。
6	应急管理方案 (8分)	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优秀的得8分, 良好的得5分, 一般的得3分。
7	业绩 (12分)	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且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4分, 满分12分。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
8	森林防火、防盗措施及承诺 (13)	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防火、防盗承诺及措施, 承诺过火面积<10亩的得5分, ≥10亩以上的不得分; (投标人可根据横向标准作出相应的承诺)。 2、防盗措施横向比较详尽、合理、符合本项目特色的得8分, 合理的得5分, 描述简单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中标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正汇公招（服务）2022-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 养护管理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一、绿化养护工程概况

1.1 名称：\_\_\_\_\_

1.2 地点：\_\_\_\_\_

1.3 资金来源：\_\_\_\_\_

1.4 绿化养护内容：\_\_\_\_\_

1.5 绿化养护的质量和要求：\_\_\_\_\_

1.6 监督管理方式：甲方按照甲方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成立考核小组，采用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管理。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结果按一定比例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确定。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标准和要求进行管护，甲方以每月实际工作量考核结果为依据，按季结算费用。每季费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由乙方报甲方审批后，办理结算手续。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完成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管护内容。并有对管护工作进行指导和提出评价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质量。

5.1.2 在乙方管护期间，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管护工作，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5.2 甲方义务：

5.2.1 负责向乙方提供管护绿地的有关资料。

5.2.2 明确养护细则要求和标准以及年度管护目标。

5.2.3 负责为乙方的管理人员提供管理用房一处。

5.2.4 负责对乙方绿地植物浇水、施肥、修剪、花卉种植等管养提供指导。

5.2.5 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此项目资金申请等有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管护费用。

5.2.6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合同内约定。

5.3 乙方权利：

5.3.1 乙方在管护期间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管护费用。

5.4 乙方义务：

5.4.1 应根据绿地管护质量要求，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绿地管护，保证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立养护管理台账，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完善巡查报告制度，安排专人每天对绿化、设施巡查，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

5.4.2 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管理，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5.4.3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标牌上岗，在工作中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积极推行优质文明服务规范。

5.4.4 必须按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实施绿化养护工作，严格控制扬尘、生产、生活垃圾及水土流失，园内严禁焚烧垃圾。

5.4.5 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为 100%，低于 100%的，必须在合适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植物出现突然死亡等现象，则及时上报甲方。

5.4.6 负责公园内现有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因管理不善造成设施塌陷、剥落、丢失、损毁等现象须及时维修、更换。

5.4.7 病虫害防治应采用无公害防治措施。

5.4.8 应建立安全保卫组织机构，园内保安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重视安全生产

培训教育，做好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规范制定公园管理相关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提出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管护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须依法承担责任。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

5.4.9 乙方要为聘用的养护管理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并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

5.4.10 为保障公园内游客因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需购买游客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赔偿限额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不少于 40 万元、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少于 8 万元）。

5.4.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由此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4.12 不得在管护区域乱搭乱建，不得改变现有设施和构筑物用途。

5.4.13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5.4.14 应按时缴纳管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5.4.15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合同内约定。

##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_\_\_\_\_为公园绿地管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5—10 万元作为补偿。

7.2 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赔付。

7.3 因乙方自身原因在养护管理期中途退出的，由乙方负责赔付。

7.4 乙方若未按管护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严重破坏公园景观，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解除合同，并在今后养护管理招投标中不予考虑。

7.5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及转包。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6 如因乙方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实、不力，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及时，发生一起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事故（含一般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后处理不及时、不认真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甲方将解除养护管理合

同，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7 在养护管理期间，因不可抗力和政府规划建设等原因，公园征占用，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将养护管理费用按季折算，支付乙方已发生养护管理费用。如征占用全部公园面积导致养护管理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征占用部分公园面积，根据养护管理定额标准扣减占用面积的养护经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继续履行。

##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其他与本养护项目相关的现行标准和规范。

##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补充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甲方所在地\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副本甲方和乙方各持四份。

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

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

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自拟）

### 附件 2：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我们收到 \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招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投标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每年	大写： 小写：
管护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管护期限”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正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并加盖财务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格式 11：项目管理机构

###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工种	本项目中的岗位

附：相关证件及证书。

## 附件 12：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 13：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

### 项目管理方案和实施方案

- 1、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
- 2、提供养护管理措施及绿化养护组织方案。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6：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第五部分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内容都进行投标报价，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从业范围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

#### 2.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将作为合同约定内容，在服务有效期内不得随意更改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 商务要求

3.1. 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2年6月-2025年6月

3.2.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3.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 目 录

<b>第一章 项目摘要</b> .....	<b>1</b>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地点.....	1
三、项目主管单位.....	1
四、项目实施单位.....	1
五、项目服务规模.....	1
六、项目投资与来源.....	2
七、服务期限.....	2
<b>第二章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b> .....	<b>3</b>
一、项目背景.....	3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
三、依据.....	4
四、项目设计原则.....	4
<b>第三章 作业区概况</b> .....	<b>5</b>
第一节 项目区基本情况.....	5
一、作业区位置.....	5
二、自然条件.....	5
三、自然资源.....	7
四、旅游资源.....	9
五、人口.....	10
第二节 项目区现状调查.....	10
<b>第四章 服务方案</b> .....	<b>11</b>
一、编制原则.....	11
二、编制依据.....	11
三、服务目标.....	12
四、养护技术.....	12
五、养护质量及规格.....	16
六、养护管理方案.....	17
七、服务进度.....	20
<b>第五章 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b> .....	<b>20</b>
<b>第六章 效益评估</b> .....	<b>21</b>

一、生态效益.....	21
二、社会效益.....	21
<b>第七章 项目管理与保障措施.....</b>	<b>22</b>
第一节 项目管理.....	22
一、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22
二、实行报账制.....	22
三、信息档案管理.....	22
四、安全管理.....	22
五、工程验收.....	22
第二节 保障措施.....	23
一、法律保障.....	23
二、质量保障.....	23
三、组织保障.....	23
四、进度保障.....	24
五、资金保障.....	24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同德县老区和新区苗木及草坪养护项目

## 二、项目地点

海南州同德县老区和新区

## 三、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五、项目服务规模

项目服务主要为养护乔木及灌木。

项目分三年实施，每年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养护乔木			
1	浇水	株	45153	4次
2	病虫害防治	株	45153	2次
3	整形修剪灌木	株	45153	2次
4	除草	株	45153	4次
5	涂白	株	12000	乔木胸径 10cm 以上

6	缠绕夹心保温棉	株	33153	乔木胸径 10cm 以下
二	养护灌木			
1	浇水	m <sup>2</sup>	22497.95	3 次
2	病虫害防治	m <sup>2</sup>	22497.95	1 次
3	整形修剪灌木	m <sup>2</sup>	22497.95	4 次

## 六、项目投资与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540.00 万元。其中：养护投资 533.00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7.00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预算资金。

该项目分三年养护管理，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养护费用按 180.00 万元计。

## 七、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即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 第二章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 一、项目背景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已经认识到改善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性。营造绿色环境、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创建园林城市、花园城市，已成为我国城市建设发展的模式和目标。绿化苗木是国家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创建不可缺少的植物材料，这给绿化苗木种植产业带来机遇，今后的几年，随着国家经济建设持续稳定的快速增长，绿化苗木的需用仍然呈稳定的发展姿态。

坚持从县情出发，紧紧围绕同德县生态环境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遏制老区和新区生态恶化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以恢复和扩大老区和新区绿化面积为重点，依托科技支撑，把实现绿水青山目的为基本出发点，以统一规划、连片治理、分片实施为主导，把老区和新区绿化与全县的生态环境规划结合起来，实现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统一。

### 二、项目的必要性

绿化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改善整个县城景观及县城生态，同时，园林绿化也是旅游资源的一部分，好的绿化本身就是旅游的吸引物。道路绿化，既能组织分隔交通，又具安全功能；既有美化景区的作用，又可软化街道建筑硬环境，；还具有环保作用，成为道路滞尘、减弱噪音、吸收有害气体的第一道防线。从发展旅游的角度看，是景点之间的绿色通道。

城市绿化苗木的养护，对改善同德县景区生态环境、提高城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树立同德县旅游形象等方面都将有着明显的作用；所以，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三、依据

- 1、作业区调查资料
- 2、同德县城镇绿化资金财政预算
- 3.同德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4.同德县 2020 年林地资源调查报告。
- 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 6.青海省主要树种造林技术规程（DB63/F236-1995）
- 7.同德县城镇绿化管理办法。
- 8.同德县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

### 四、项目服务原则

- 1、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化原则选择养护。
- 2、坚持政府引导，单位和个体积极配合，谁绿化、谁受益的原则。
- 3、坚持“集中连片，突出重点”的原则。
- 4、按照积极开展绿化小区环境、建设和保护植被并重的原则。

## 第三章 作业区概况

### 第一节 项目区基本情况

#### 一、作业区位置

海南州同德县城镇老区和新区。

#### 二、自然条件

##### （一）地理位置

同德县位于青海省东南部腹地，地处海南藏族自治州的东南部，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circ} 08'$  至  $101^{\circ} 10'$ 、北纬  $34^{\circ} 39'$  至  $35^{\circ} 38'$ 。东与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接壤，南隔黄河与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相望，西依黄河与兴海县为邻，北与海南藏族自治州的贵南县毗连。南北长约 110 公里，东西 96 公里，全县总面积 4538.5 平方公里。县政府所在地尕巴松多镇，东经  $100^{\circ} 30'$ ，北纬  $35^{\circ} 12'$ ，距州府恰不恰镇 258 公里，距离省会西宁市 283 公里。与泽库县城相距 103 公里，与河南蒙古自治县城相距 178 公里，与贵南县城相距 97 公里，与兴海县城相距 104 公里。镇区平均海拔高度 3060 米。

##### （二）地形条件

同德县位于昆仑地槽与秦岭地槽的接壤地带。昆仑山系的阿尼玛卿山脉，穿越黄河，从南部和北部起伏绵亘，环抱全境，成为县境的主体地形。北部为居布日群山，东起贵南鲁仓，峰峦主要有克日布山、托头、西娘、杂日干等，向西北蜿蜒尽于黄河，整个山体狭长，全长约 70 公里。南部山地自东北向西南有赛欠山、大坂山、小坂山及穆黑群山，横贯全境，遍地高山连绵，峰峦叠嶂，沟壑纵横，河谷深切，气势雄伟壮丽。在南北山地之间，形成了一山间凹陷盆地，均系山前倾斜状冲击滩地，地势平坦开阔，均为边高中低，由东向西

倾斜。在县境的南端和西端，黄河流经县境近半周。海拔最低处 2640 米，一般在 3200—4200 米之间，最高处为 4671 米。

### （三）气候条件

气温：

因受地形和高度的影响，同德县气温分布各地差异很大。巴沟以下河谷地区年平均气温  $3.4^{\circ}\text{C}$ — $6.1^{\circ}\text{C}$ ，是全县气温最高的地区，县城所在地  $2.4^{\circ}\text{C}$ ，南、北巴滩年均气温  $0^{\circ}\text{C}$  左右，西北部的居布林场年均气温  $1.3^{\circ}\text{C}$ ，唐谷、江群林一带年均气温  $1.0^{\circ}\text{C}$ — $2.0^{\circ}\text{C}$ ，南部地区的河北乡年均气温  $0.4^{\circ}\text{C}$ ，海拔 4000 米以上地区的年均气温在  $-3^{\circ}\text{C}$  以下。

一月是全年最冷的月份，黄河河谷地区  $-6^{\circ}\text{C}$ — $-10^{\circ}\text{C}$ ，居布林场、巴沟、巴水、唐谷、江群等地  $-10^{\circ}\text{C}$ — $-12^{\circ}\text{C}$ ，巴滩、河北一带  $-12^{\circ}\text{C}$ — $-14^{\circ}\text{C}$ ，海拔 4000 米以上地区  $-16^{\circ}\text{C}$  以下。

七月十是全年中最热的月份，巴沟、黄河河谷地平均气温  $13.0^{\circ}\text{C}$ — $16^{\circ}\text{C}$ ，其他地区  $9^{\circ}\text{C}$ — $13^{\circ}\text{C}$ ，海拔 4000 米以上地区也升至  $7.0^{\circ}\text{C}$ — $8^{\circ}\text{C}$ 。

日照：

全县年日照时数 2550—2760 小时。黄河、巴曲河谷地和巴滩地区 2720—2760 小时，居布林和江群、河北林区不足 2600 小时，其他地区 2600—2700 小时。

各月日平均日照时数四月和十一月最少，分别为 8.1—8.2 小时和 6.5 小时。其他月份 7—8 小时，农作物生长期全年日照时数 1000—1360 小时，平均每天日照 6.7—7.5 小时，牧草生长期时数 1170—1510 小时，平均每天 6.8—7.4 小时。

全县的日照百分率在 58%—63%之间，属全国相对高值区，以巴滩地区为例，

11—1月最大，达74%—79%，5月至9月正处雨季，百分率只有50%—57%，其他月份在62%—69%。

#### 降水：

同德县雨季一般从5月12日开始，10月结束。居布至班多一带黄河河谷地区年降雨量小于300mm；整个南部地区和居布林区年降雨量350—550mm；居布林区与黄河河谷交界地带以及巴曲河下游和胡列滩年降雨量3500mm以下；其他地区在400—500mm之间，一年中各地降水大部分集中在5月至9月，占全年的85%—91%。全县大部分地区11月至次年3月为干旱期，4月黄河、巴曲河谷地区仍处于干旱期，其他地区亚干旱；5月河谷地区亚干旱，其他地区亚湿润；进入6月至9月，居布、江群、河北林区湿润，其他地区除河谷也有2—3个月的湿润期；10月南部林区仍处于湿润状态，其他地区亚湿润，黄河河谷已进入干旱期。

全年雨日为116天，居全州之首。 $\geq 5.0\text{mm}$ 日数30天，也是全州之冠。中雨日数11.5天，大雨日数0.7天。全县雨日虽多，但强度不大，最大日雨量39.9mm，历年最长连续降雨日数16天，总雨量仅有97.6mm。历年降雨量在235.2—557.8mm之间，年平均418.3mm。

#### 霜：

同德地区无霜期短，无霜期日数18—64天，初霜日在8月下旬，终霜日在7月上旬。

### 三、自然资源

#### （一）野生动植物资源

##### 1、野生动物

同德地区有高山、丘陵、滩地、河谷和大面积的天然森林，地形交错复杂，是野生禽兽栖生繁衍的良好自然环境。

兽类：狍、獾、黄羊、石羊、麝、棕熊、狼、马鹿、白唇鹿、野猪、豺、旱獭、金钱豹、雪豹、猓狍、苏门羚、草猫、狐狸、砂狐、兔、水獭、及各种鼠类。

禽类：百灵鸟、云雀、喜鹊、沙丘鸭、乌鸦、杜鹃、燕子、鹰雕、雪鸡、天鹅、啄木鸟、雉、石鸡、麻雀、秃鹫、斑头雁、斑鸠、黑颈鹤、岩鸽、兰马鸡、红咀山鸦等。

鱼类：无鳞湟鱼、草鱼、青鱼、花斑鲤、厚唇重唇鱼及边扁齿鱼等十余种。

昆虫类：蝴蝶、蜜蜂、蝇、蚊、蝗虫、毛虫、蜘蛛、螨、蜻蜓、萤火虫、红蜘蛛等四十余种。

## 2、野生植物

同德县植物资源较为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常见植物有 38 科 98 属 182 种。主要有乔木科、莎草科、百合科、菊科、豆科、柏科、杨柳科、十字花科、蔷薇科、毛茛科、龙胆科、麻黄科、蓼科、报春花科等。

优良牧草：紫叶针茅、克氏针茅、大针茅、紫羊茅、鹅观草、扁穗冰草、早熟禾、垂穗披碱草、双叉细柄茅、藏异燕麦、芨芨草、青海固沙草、线叶嵩草、高山嵩草、矮生嵩草、异穗苔草、细叶苔草、黑褐苔草、冷嵩、茵陈草、猪毛嵩、美丽毛风菊、赖草、雪白委陵菜、多茎委陵菜，黄花嵩、黄芪、华扁穗草、珠芽蓼、蒲公英、天蓝韭等。

毒草：狼毒、醉马草、甘肃棘豆、黄花棘豆、露心乌头、伏毛铁棒锤、翠雀花、黄帚橐吾、批针叶黄花、马先蒿、龙胆、高原毛茛、高原唐松草等。

药材：冬虫草、党参、秦艽、黄芪、大黄、贝母、雪莲花、羌活、黄花杜

鹃、茜草、黄莲、木藤蓼、短叶石刁柏、当归、龙胆草、枸杞子、狼毒、黄精、车前草、锁阳、甘草等；药用树木：灌木有玫瑰、圆柏、毛果旱榆、山杨、黄花铁线莲、短叶锦鸡儿、金露梅、珊瑚刺、绣线菊、沉香等。

## （二）水电资源

水能资源得天独厚，水能理论蕴藏总量 33.07 万千瓦。截至 2019 年年底，在黄河干流已经或正在建设的中型水电站有班多、玛尔挡、茨哈、阿让峡 4 座大中型水电站，在黄河支流上已经建成的小水电站有巴沟、戈迈、戈迈二级、戈迈三级、巴河一级、尕干河一级、桑赤、牧场、牧场小电站、赛青、江群共 11 座电站，总装机容量 11330 千瓦，年发电量 5678.5 万千瓦时。

## 四、旅游资源

同德县古迹遗址和藏传佛教寺院众多。古迹遗址有：宗日遗址、兔儿滩遗址、斗后索古城遗址、唐乙亥古城遗址。

闻名省内外的著名宗日遗址距今已有 4000 多年的历史，遗址位于巴沟乡团结村南侧，1983 年省文物考古队发现后，确证为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1986 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宗日遗址发现的“舞蹈瓷陶盆”和“双人拉物彩陶盆”是昔日先民们创造历史文化文明的形象写照。

兔儿滩遗址位于同德县巴沟乡团结村南侧，东西长约 150 米，南北宽约 80 米，是团结村农民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时发现的，1983 年省文物考古队试掘后，确证为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1986 年 7 月，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斗后索古城遗址位于县政府东 10 公里左右的尕日干曲北岸，为唐汪文化遗址。1983 年县人民政府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乙亥古城遗址位于巴沟乡上才乃亥村东北部 150 米的唐乙亥台上。该古石头城遗址四周有十几米深的沟，西南为台地，下临悬崖，台地呈不规则圆形，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东西长约 60 米，南北宽约 50 米。按现存石头基址看，有十几座房屋建筑遗址。

拉加寺位于县治东北部黄河北岸的拉加乡阿尼群贡山下，座东向西，面临黄河，前有 1986 年建成的黄河大桥可通西岸。

## 五、人口

全县辖 2 镇 3 乡，2 个城镇居委会和 73 个行政村，总人口 6.48 万人，藏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91%。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境内有过境省道 1 条，县际公路 4 条，黑色化县乡公路网连接 5 个乡镇。县城尕巴松多镇，海拔 3060 米，常住人口 1.08 万人。

## 第二节 项目区现状调查

通过数字统计、皮尺测量和 GPS 面积绕测项目区现有乔木树 45153 株，灌木及草坪面积 22497.95 平方米。

## 第四章 服务方案

### 一、编制原则

#### 1、生态性原则

根据景区生态学基本理论，强调多样性和稳定性原理，开辟城区绿色廊道，与景点绿化共同构建生态网络体系，丰富生物多样性，稳定生态环境。

#### 2、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依循有机、整体、动态、循环、优化等思想，注重景区发展中协调共生的关系，注重景区发展的内在规律，制定规划策略，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3、整体系统性原则

全方位建立整体系统使景区内部绿地与外围的生态绿地有机结合，形成连续贯通的绿化网络；在景区的局部地段形成居民休闲游憩的连贯的绿化空间。

#### 4、文化历史性原则

景区绿化应为景区景观空间和展示景区文化提供环境空间，起到保护景区历史文化景观特色、营造景区文化氛围的作用。

#### 5、以人为本的原则

“以人为本”，为游客提供景观优美、舒适方便、具有文化内涵的绿色空间体系。

#### 6、可操作性原则

实施方案的编制要结合城区绿化建设的经济条件、自然条件和现实要求，兼顾长远和近期利益，使可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00 号）；
- 6、《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地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 三、服务目标

根据同德县历年城镇绿化造林立地类型的特点与树种生物学特性，养护采取浇水，病虫害防治、涂白、防冻、整形修剪和除草方式，使现有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做到实施一片，见效一片，使绿化建设长期发挥效益。

### 四、养护技术

#### （一）浇水

1、浇水方式：根据老区和新区地理条件，宜采取洒水车拉水浇水方式，必要时可采取人工浇水方式。由于部分路段车辆较多现象，必须在浇水的前一天，进行物业通知和安排专人员进行通知。并做好自身安全问题。

#### 2、浇水方案：

（1）乔木浇水；乔木应采取一树一穴的浇水方式，浇满一穴再浇下一穴，不可漏浇或隔穴浇，每穴必须浇满浇透。

（2）灌木浇水；灌木由于栽植密度较大，宜采用洒水车漫灌的方式进行，每一株灌木必须要浇透，不可漏浇。

3、浇水时间：浇水时间第一次选择在 4 月中旬，土壤刚解冻时进行第一次浇水。第二次选择在 6 月中旬，苗木进行大量生长期进行第二次浇水。第三次选择在 7 月中旬，天气炎热时进行第三次浇水。第四次选择在 9 月中旬，苗

木快要进行休眠期时进行第四次浇水。



## (二) 病虫害防治

1、应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2、对易生虫害的园林植物应加强防治。贯彻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合理喷施有针对性的农药。

严禁使用有机氯、有机汞等会造成环境污染的剧毒农药，慎用有机磷农药。

用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执行。



## (三) 整形修剪

1、乔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凡因观赏要求可根据树木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2、乔木类：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烂头。行道树在具体修剪时，除人工体形式需每年用很多的劳力进

行休眠期修剪以及夏季生长期修剪外，对自然式树冠则每年或隔年将病、枯枝及扰乱树形的枝条剪除，对老、弱枝行短剪、给以刺激使之增强生长势。对于基部发生的萌蘖及主干以上由不定芽发长的冗枝，均应剪除。

3、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繁，分布匀称；花灌木要先将残花败叶去除。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4、地被应促使多分枝，加速覆盖。



5、修剪时切口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牙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

#### （四）除草

1、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2、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

3、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 (五) 涂白

1、为了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保证涂白工作质量，需精心对涂白剂进行搅拌、配比，并给每棵树标定了基准线，行道树的树干刷白高度统一控制在离地 1.2 米左右，涂白浓度、白度均匀，确保整体美观。涂白后的树木使街景、园景更加生动美丽宜人，成为冬季一道独特亮丽的风景线。

2、秋季树木涂白不仅有效地防止冬季苗木受冻害、日灼，而且还能防止病菌侵入，消灭寄居在苗木上的越冬害虫，减少越冬虫源，提高苗木的抗病能力，破坏病虫的越冬场所，起到防冻和杀虫的双重作用，为树木来年萌发打基础，确保明年植物正常生长。



### (六) 缠绕夹心保温棉

对于树木来说，主干不受冻害，就会大大提高安全越冬的可能，因此对于

树干部位缠绕夹心保温棉；缠绕夹心保温棉高度 1.5 米（乔木胸径 10cm 以下）。

裹树布又称包树布，植物养护带，植物在移植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类创伤，会导致成活率降低，对树干部位缠绕夹心保温棉，起到保温保湿透气遮阳、操作简单、外形美观的作用。比传统的草绳裹树效率高，省时省力，比使用塑料膜裹树更加透气，在夏季，能为树干降温保湿、防晒；在冬季，能为树干保温透气、防冻，能有效提高植物成活率。



## 五、养护质量及规格

养护中浇水必须达到浇透浇满，病虫害防治要全部进行防治，修剪要整齐划一，除草要做到除早除了、涂白高度 1.2 米（乔木胸径 10cm 以上），缠绕夹心保温棉高度 1.5 米（乔木胸径 10cm 以下）。部分灌木进行加盖防冻塑料

布。

## 六、养护管理方案

### （一）一月（小寒、大寒）

- 1、剪除枯、残、病虫叶，彻底清除潜伏越冬害虫。
- 2、防止树木出现冻害，寒潮来临前采取灌水的措施，防止新种树根部冻伤。

### （二）二月（立春、雨水）

- 1、继续进行落叶树的冬季修剪。
- 2、继续剪除病虫枝，并注意观察病虫害的发生情况。

### （三）三月（惊蛰、春分）

- 1、对落叶树的休眠期修剪；
- 2、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维护修理好各种除虫防病器械并准备好药品。做到及时防治。
- 3、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要认真防治危害树木的主要害虫及主要病害。

### （四）四月（清明、谷雨）

- 1、加强新栽树木的养护管理工作。
- 2、做好树木的剥芽、修剪，随时除去多余的嫩芽和生长部位不当的枝条。
- 3、做好地栽花木的松土、除草等工作。

### （五）五月（立夏、小满）

- 1、对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和绿篱修剪，按技术要求，对行道树、园林树进行剥芽修剪，对发生萌蘖的小苗根部随时修剪剥除。

2、继续加强新栽树木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补苗、间苗、定苗工作。  
勤施薄肥。

3、本月气温渐高，病虫害大量危害树木花卉，应注意虫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防虫防病工作。

4、进行草坪轧剪，继续除去草坪杂草。

#### （六）六月（芒种、夏至）

1、本月进入雨季，气温高、湿度大，应抓紧进行补植及排水工作。

2、对开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对行道树进行适当修剪。

3、继续除去杂草，继续轧剪。

4、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本月着重防治叶斑病、炭疽病、煤污病。

5、抓好脐虫、螨虫、地老虎、蚜蜡、缕站等害虫及白粉病、锈病的防治工作。

#### （七）七月（小暑、大暑）

1、七月天气炎热，杂草生长快，要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

2、害虫大量发生，应注意防治，同时要继续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等。

3、伏天气温高，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本月又是暴雨较多的月份，故要注意防治。

4、风季，要做好防台、防汛工作，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及时修剪影响线路安全的枝条。

#### （八）八月（立秋、处暑）

1、中耕除草，疏松土壤。

2、做好防早排涝工作，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

3、做好防台风、防汛工作，发现风倒苗木及时扶正。

(九) 九月 (白露、秋分)

- 1、抓好除害灭病工作，一经发现，立即防治。
- 2、继续进行中耕除草，整形修剪。

(十) 十月 (寒露、霜降)

- 1、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
- 2、继续中耕除草。
- 3、苗木停止生长后，检查成活率，摸清家底，保证冬春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一) 十一月 (立冬、小雪)

- 1、对乔木进行涂白，预防病虫害及保持景观整洁。
- 2、进行冬季树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等。
- 3、继续做好除害灭病工作。

(十二) 十二月 (大雪、冬至)

- 1、做好防寒保暖工作，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
- 3、继续抓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剪除病虫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源，并结合冬季大扫除，搞好绿地卫生工作。

**养护工作安排表：**

季度	时间 (月)	养护重点
第一季度	1-3	扶正、松土、整形、剪除、枯枝、断枝
第二季度	4-6	浇水、除草、剥芽、修剪、除虫、防病
第三季度	7-9	浇水、除草、除虫、防病、防旱、防涝、修剪
第四季度	10-12	除虫、修剪

## 七、服务进度

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即 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项目外业调查，编制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方案审批；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进行浇水、病虫害防治、除草和修剪、树木涂白、缠绕棉纺布等服务项目；

2022 年 6 月 项目竣工验收。

## 第五章 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540.00 万元。其中：养护投资 533.00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7.00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预算资金。

该项目分三年养护管理，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养护费用按 180.00 万元计。

## 第六章 效益评估

同德县老区和新区苗木及草坪养护的主要目标是保持原有绿化面积保持绿化覆盖率不下降，使绿化占有面积保持逐年上升的目的。这也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巨大而长期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其所发挥的作用是：

### 一、生态效益

#### 1、调节气候，净化空气

绿化植物通过光合作用，能吸收大量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同时可吸附灰尘，吸收有毒气体，减少噪音，具有调节小区气候，净化空气的功能。

2、项目建设区是同德县重要的城镇中心区，工程建设，将对本地区城镇绿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使项目建设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一定改善，对社会稳定的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有力地保障地方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 第七章 项目管理与保障措施

### 第一节 项目管理

#### 一、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项目实施法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负总责，建立目标责任制，建设任务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状。

#### 二、实行报账制

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绿化建设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挤占、截留、挪用和层层克扣。

#### 三、信息档案管理

抓好项目各环节的档案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管理知识，掌握技术资料建档、归档方面和管理技能，随时掌握造林地的动态变化，以便于调控和决策。

#### 四、安全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组织、人员、经费和监督管理措施，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施工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 五、工程验收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作的正常开展，保证工程质量及投资效益，努力实现规划设计的目标，工程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工程作业设计》、

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任务是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全面考核年度计划和工程的建设内容，对工程项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工程管理及质量规范、资金使用及投资效益、工程运行管理要求等做出评价。

## **第二节 保障措施**

### **一、法律保障**

加强法制建设，健全生态环境建设的监督体系，依照《中共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禁牧令》、《林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宣传，提高环境意识，并加强执法机构的队伍建设，加强执法管理，严厉打击不交分子和违法行为，形成群众结合的管理、保护体系，使生态环境建设纳入法制化、正规化轨道，加强执法人员自身的法律意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

### **二、质量保障**

项目实施区的各单位，必须要按照批复的项目作业设计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根据绿化养护要求。明确质量责任人，配备专职人员，做好项目质量检查记录，施工进度等，严把施工质量关。

### **三、组织保障**

项目实施部门抽调技术人员在现地进行监督督查。积极争取各绿化单位高度重视，密切各方关系，抓好项目各环节衔接工作。为下一步的具体实施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 **四、进度保障**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养护前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进行施工。

#### **五、资金保障**

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严格实行独立核算、专人管理、封闭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不得以虚列项目内容、虚报质量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相关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